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CDAA60396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度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5,381,301.11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11,538,130.11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84,687,027.46元，扣减分配2020年度股利103,346,000.00元及2021年半年度股利155,019,000.00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230,165,198.46元。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1,003,8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99,161,398.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1年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95,894.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0%；实现营业利润 23,35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89.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在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22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集团化治理架构，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发展，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